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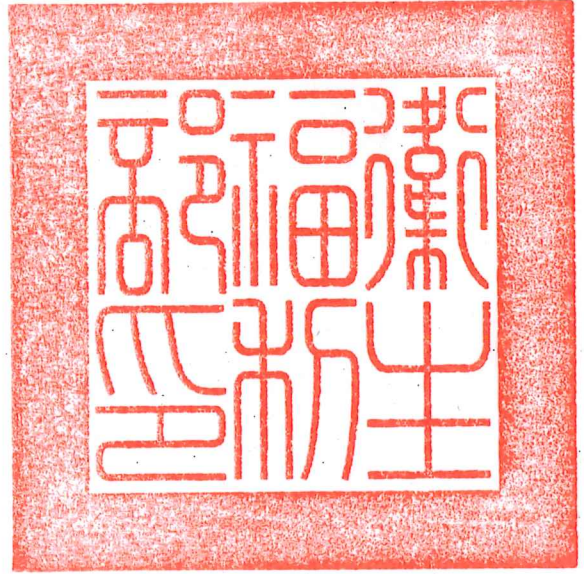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7425號  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(食安實驗室)」之食品  
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變更黃麴毒素計1項之檢驗方  
法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115

檢驗機構名稱：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

實驗室名稱：食安實驗室

實驗室地址：337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249 號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8.01.25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8.01.25 至 111.01.24

### 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黃麴毒素*	衛生福利部 109.9.2 衛授食字第 1091901654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 檢驗方法-黃麴毒素之檢驗

\*表變更項目。